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总体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会议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3. 4. 2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	2023. 4. 2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3. 7. 19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	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新增

		次会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审议《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2023. 8. 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台州万得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3. 10. 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和出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年度财务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符合规定，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2023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和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

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与公司关联人之间有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遵循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均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坚决维护股东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实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